**簽** 於○○處 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本校校事會議業已決議受理**附設幼兒園**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**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**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並自行組成調查小組，有關調查小組委員人選名單，陳請鈞長擇定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規定與本校校事會議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記錄辦理。
2. 本案經校事會議決議依據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」第6及30條規定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，調查小組委員3(或5)人，並應自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」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應全部外聘；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合先敘明。
3. 有關本案調查小組委員，經參考(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物專業)人才庫後，建議名單如下：
4. 幼教專家學者：
5. 法律專家學者：

擬辦：請鈞長擇定調查小組委員名單，並依委員意願成立本案調查小組。

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

請注意：

一、校事會議相關法令並沒有規定「調查小組」的產生方式，所以可以在第一次校事會議推選，然後寫在會議紀錄；也可以在校事會議召開後，另外再上簽呈簽組「調查小組」。至於「調查小組」簽呈簽組的方式，法令也沒有規定，所以外聘委員在這簽呈要列出多少人給校長勾選排序，法令也都沒有規範，都是由學校自己本權責辦理。

二、附幼教師教學不力的調查小組，必須依據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」第6及30條規定，調查小組委員一定要從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」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應全部外聘；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；調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一般校事會議調查中小學非附幼教師，調查小組委員須從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遴選，調查小組也無性別比例限制，這是與附幼教學不力調查小組最大的不同，請務必特別注意。